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十项承诺

**一、审慎对待民营企业融资等经济活动。**民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正当融资行为，应当与非法集资、集资诈骗罪犯罪严格区分，对于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作不起诉处理。

**二、严防非法经营罪不当扩大化。**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的经营行为，不得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慎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兜底条款。

**三、正确研判“好处费”。**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要综合考虑其社会危害性，因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而不得已行贿的，要依法从宽处理。

**四、严格把握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罪名适用。**准确区分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制过程中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犯罪，对于重组改制产生的民事纠纷，不以犯罪处理。

**五、辨别区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严格区分企业财产和经营者个人财产的界限，不能将对企业判处罚金和对民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的罚金相混淆。

**六、监督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及时受理并审查民营企业投诉，监督纠正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或者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行为，防止可能存在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

**七、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能够采取较为轻缓、宽和的措施，尽量不采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

**八、坚决防止“一诉了之”。**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把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绝不“一诉了之”或“带病起诉”。

**九、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规定。**认真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认罪认罚从宽的相关要求，在法律适用上一视同仁。对其中主动配合调查取证，认罪态度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不采取拘留、逮捕措施，依法从速办理。

  **十、竭诚帮助民营企业防控风险。**充分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帮助民营企业化解矛盾，完善企业管理机制。慎重发布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新闻，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的声誉。